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0年度预算报告》；
- 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八、《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全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始终围绕“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发展目标，锐意进取，奋发有为，高质量服务社会民生，高效率参与市场竞争，着力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强化战略支撑，全面提升水务环保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经济效益增量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稳健，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38 亿元，同比增长 16.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1 亿元，同比增长 9.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11%；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47 亿元，较期初增长 7.68%。

2019 年全年，公司售水总量为 88,875 万吨；污水处理总量为 98,840 万吨；污泥处理总量为 14.06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为 46,732

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量为 84 万吨；中水售水总量为 8,438 万吨。

（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2019 年，公司积极推进成都市域供排水资源整合，并在市政供排水业务基础上，向工业污水处理领域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简阳市三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等项目。公司还取得了第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此外，公司紧扣成都“东进战略”，在落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供水项目后，新设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空港新城区域的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依托异地已有资源布局，不断辐射拓展。报告期内获得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增加投资部分），所属阿坝兴蓉公司在落地理县、茂县特许经营项目后，受托运营多个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三）重点项目全速推进

报告期内，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顺利投运；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等项目建成通水；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主体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就位；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成都市第五、七、八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项目厂内部分已达到通水条件；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和三期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四）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公司作为提供重要民生服务的企业，通过切实抓好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品质，助力成都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单元稳定运营，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通过建立业务标准流程、健全“互联网+”服务机制等措施不断改善服务细节、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贴心的服务。

（五）资金保障持续强化

公司采取“股权与债权融资相配套、长期融资与短期融资相匹配、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思路，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精准融资，保障重要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绿色企业债，共募集资金 18 亿元，刷新了自 1998 年以来四川省企业债券的最低利率发行记录，进一步实现了低成本融资，这也标志着公司全部贯通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三大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不仅以固定资产贷款的传统融资方式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还利用 LPR 调降的窗口期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资金作为项目启动的撬动杠杆，减少了对传统融资方式的依赖，形成了持续的投资能力。

（六）有序推进国企改革

公司有序推进改革转型工作，不断革新举措，进一步完善现代企

业治理机制，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一是推进二次混改，开展股份回购，探索员工中长期激励机制，并积极对接战略合作方。二是围绕“人才强企”战略，做好引才、育才、用才工作，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三是坚定“三项制度”改革发展方向，落实改革重点，制定配套制度，优化管控体系。四是通过完善制度环境，创新管理举措，不断强化内部管控效果。

（七）党纪工作筑牢筑实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高站位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打造助力公司改革发展的“红色引擎”，引领企业发展。二是高标准建设企业政治课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三是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四是高效率提升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完成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工作，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环境先锋工程”活动，深化“环境先锋”品牌建设。

二、2019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依法履行职责，规范高效运作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企业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抓好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7 次），审议通过了 82 项议案及报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共召开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及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及报告。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二）提升信披质量，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2019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102 项。2019 年 6 月，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 A 级。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全年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拟及修订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余项，为公司合规运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视投资者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资本市场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7 次，回复深交所投资者平台问题 147 条，回复率 100%；参加了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公司董事会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七个省份布局资源。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逾 790 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 98 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12,300 吨/日、污泥处置项目 2,98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5,630 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西部首位、全国前列。

（二）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 70 余年供水运营经验、30 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

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人均生产量、漏损指标等关键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总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中较低。公司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业绩水平，多次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十佳运营单位”和“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奖项，并荣登“2019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榜单，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运营二十余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权的授予，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四）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市场，先后完成国内七个省份的业务布局，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紧扣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水务环保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业务规模，提升发展动能。

（五）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凭借连续多年AAA主体信用评级，实现了低成本融资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完善财务控制体系，精准把控预算，严格管控成本，合理统筹资金，不断提高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六）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重视行业新兴技术的培育和引进，通过搭建研发平台，整合、做强内部技术资源；加强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课题研究20项，完成技改技革项目35项，获得自主专利40项。公司还积极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并通过对员工的培养和锻炼，推动人才梯队建设，构筑人才“蓄水池”；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2020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改革创新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审计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参谋功能，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确保董事会的履职有效性和专业性。

（二）聚焦主业发展

2020年，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投资、产业布局，凸显服务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持续深耕成都及川内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力争落地更多精品项目；并进一步深化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合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抓好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运。

（三）强化资金支持

公司将以“转换经营机制、深化融资创新”为目标，推动资本运作与财务管理、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深度结合。公司将继续以项目为落脚点，持续推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及注册、发行新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配套融资工作，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融资保障。

（四）优化体制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流程管理、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创新举措，提高效率，优化体制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切实发挥内部技术研发平台作用，增强创新能力。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持续推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进程，持续深挖人力资源潜能。启动员工中长期激励工作，并积极对接潜在战略合作方，有序推进二次混改。

（五）全面提升党纪工作质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政治引领力和意识形态驾驭力，高质量推动公司党建工作。二是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环境先锋”工程建设，打造“一企一特色”党建品牌，提升党建品牌影响力。三是持续深化监督职能，做到“全角度扫描、全领域把脉、全方面会诊、全过程问效”，实现监督工作精准对焦，靶向发力。四是持续深化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多样化。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9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19 年 3 月 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14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10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2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未发生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要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

易。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4,838,024,958.01 元；

营业成本：2,954,635,511.20 元；

税金及附加：52,963,737.47 元；

销售费用：119,142,849.38 元；

管理费用：319,849,544.84 元；

财务费用：100,750,702.18 元；

其他收益：87,540,168.73 元；

信用减值损失：-71,342,351.92 元；

资产减值损失：-107,047.37 元；

营业利润：1,303,228,756.49 元；

营业外收入：9,216,567.87 元；

营业外支出：1,873,537.25 元；

利润总额：1,310,571,787.11 元；

净利润：1,100,532,139.3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1,299,292.81 元；

资产总额: 25,337,499,212.91 元;

负债总额: 13,342,610,918.46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4,888,294.45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6,562,010.35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43,807.79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258,092.95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01,095.58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86,810.42 元。

上述数据最终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是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20 年度经营规划及投资规划等其他相关资料编制而成。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0 年虽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将攻坚克难，稳健经营，持续扩大外部市场，预计可实现收入超 49 亿元，成本费用约 32.5 亿元。

（二）2020 年度主营业务规划

1、自来水业务

虽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自来水供水服务能力提升，预计自来水售水量将平稳增长。

2、污水处理业务

2020 年，公司综合考虑污水处理产能、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等情况，预计污水处理量将平稳增长。

3、环保业务

2020年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投产运行，公司的污泥处置产能将同比增加，将为公司环保业务带来新的增长。

（三）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2020年，公司将面临数个重点项目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一是聚力“重拳治水”，积极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等；二是聚力“固废攻坚”，围绕成都市“固废三年攻坚”行动要求，加快推进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等重点项目。

二、落实 2020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持续深耕川内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不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寻求优质项目，利用合资合作、资产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多渠道提升科研实力，不断突破产业技术创新，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助推创新成果落地，加快创新成果高效孵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手段，探索创新性的融资模式，实现企业内部融资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总体发展动力。

（四）持续开展“两降两提”行动，强化精细化管理，试点搭建技术标准体系，降低生产成本；适时推进新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快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改革，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配置，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说明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目标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六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5,965,018.07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7,557,377.54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1,596,501.81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5,204,089.41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 股）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67,171,868.8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78,144,243.92 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45,316,112.81 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使董监高更加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保险费金额：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五）保险期限：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 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选聘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筹措项目资金，并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下属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的三笔银行贷款（合计金额为 13.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5 日

（三）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四）法定代表人：徐方利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 万元

（六）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及管理；电力供应及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万兴发电公司 100% 股权。

（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兴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167.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407.55 万元，净资产为 77,760.38 万元。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 24,932.78 万元，利润总额 5,233.85 万元，净利润 4,807.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万兴发电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内容

（一）银行贷款情况

1、万兴发电公司就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一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贷款 8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年。

2、万兴发电公司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二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4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3、万兴发电公司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三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8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二）担保合同情况

1、万兴一期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债务人：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 担保金额：8 亿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万兴二期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债务人：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金额：2.4 亿元

(5)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万兴三期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债务人：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金额：2.8 亿元

(5)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本次担保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为万兴发电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万兴发电公司筹措资金，保障万兴二期、三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偿还为万兴一期项目发生的公司内部借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万兴发电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万兴一期项目现已投运，能够产生稳定的收入，随着万兴二期、三期项目后续建成投运，将进一步提升万兴发电

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4,981.07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981.0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71.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公司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或诉讼的担保金额。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499.32 万元（不含税），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租赁其房屋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员工培训、报装工程、工程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988.99
	小计			988.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检定、阀门检测、后勤服务、物业服务以及污泥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7,199.6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危废处置、管网维护、工程服务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494.46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建管、施工监理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8,628.12
	小计			17,322.2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57
	小计			17.57
租赁关联人房屋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1,170.54
	小计			1,170.54
合计				19,499.32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0.25 亿元，净资产 171.9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4 亿元，净利润 9.47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

（二）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承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清洁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9 亿元，净资产 4.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锦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汇锦实业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能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忠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9 号 2 层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46 亿元，净资产 0.2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建管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确定：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标准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起草与签订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生效条件等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同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